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(东)能罚(2023)053-1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(杨家村煤矿)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: 2023年8月4日, 煤矿综掘队从业人员私自拆卸人员定位卡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, 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叁千元(¥23000元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(公章)

2023年9月15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二联, 一联交被处罚单位(人), 一联存档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(东)能罚(2023)053-2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(杨家村煤矿)矿长胡平

地址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

违法事实: 2023年8月4日, 煤矿综掘队从业人员私自拆卸人员定位卡行为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五百零四条、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警告, 并处罚款人民币柒仟元(¥7000元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(公章)

2023年9月15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二联, 一联交被处罚单位(人), 一联存档。